苗栗縣政府

經營中加油站申請變更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

1. 相關法規：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2. 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
3. 申請人送件
4. 申請文件預審
5. 通過，文件齊全或可補正
6. 不通過，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文件或不符規定，依規駁回
7. 登記收件與掛號收費
8. 申請文件審核
9. 通過，文件齊全或可補正
10. 不通過，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文件或不符規定，依規駁回
11. 呈核
12. 核准發函
13. 變更樣態及應附文件（檢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14. 換發經營許可執照（變更營業主體、站名、負責人、地址及售油種類）：
15. 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16.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17.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18. 變更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
19. 變更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需含所營事業、股東名冊)。【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
20. 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
2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為公司所有者）。【變更營業主體】
22.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變更營業主體】
23.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所有者）。【變更營業主體】
24. 依法公證或認證之經營權利讓渡書。【變更營業主體】
25. 環保局核發同意變更經營者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函影本。【變更營業主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26.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變更加油站地址】
27.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28. 審查費、證照費各新臺幣2,000元。

※（同一營業主體變更2站以上，審查費以2站計收）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營運設施（附屬設施、儲油槽、輸卸油管線（含排氣管）、加油機、營業站屋（含雨棚））變更（增設、汰換、改建、拆除（含暫時及永久拆除））
2.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3.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5.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7.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8.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9.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0. 說明用水種類、用水量及用水平衡圖。【增設洗車設施】
11.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增設、汰換、改建、拆除（含暫時及永久拆除））
2. 營運設施:
3.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4.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5.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7.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8.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9.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函影本。
10.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1.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2.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兼營事項:
2.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3.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5.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7.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8.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函影本。
9.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0. 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設置兼營事項且屬都市計畫地區者】
11.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2.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平面配置（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變更（增設或取消）
2.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3.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5.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7.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8.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9.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平面配置（基地面積）變更（增加或取消）
2.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3.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5. 主管機關核發之原核准基地面積同意函影本。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7.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8.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9.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0. 使用執照影本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為公司所有者）。
12. 新增基地位置及附近狀況圖（以基地周圍半徑 70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實況為準）、建築線指示圖。
13. 預為分割成果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且新增土地為部分使用者】
14. 平均坵塊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且位於山坡地者】
15.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之查詢文件。
16.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應查詢目。【非都市計畫土地者】
17. 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都市計畫地區者】
18.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9.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兼營事項變更
2. 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
3. 委託書。（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
5.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
6.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
7.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油槽容量，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自助加油區範圍、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
8.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9. 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都市計畫地區者】
10.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1. 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遞件時請隨文繳納，如因申請程序不符、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

※（如以匯票方式繳納，抬頭：苗栗縣政府）

1. 若不清者可電洽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TEL：037-559632